

00904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3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1批次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17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工矿仓储用地20.1495公顷、农村宅基地1.2536公顷、乡约窝堡村工矿仓储用地14.7918公顷、八家子村农村宅基地2.9484公顷，合计39.1433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0月19日印发